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文件，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9056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分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2,376 万元、1 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188 亿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分别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4,000 万元、2 亿元。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调剂 后)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4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4 年度可用 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88	4.64	1.2376	0.0024	0	5.877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2	7.25	1.188	12.482	13.45	21.888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11.8	1	8.34	8.4	21.2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5.47	4.6	2.4	8.47	3.3	10.3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2	1.44	0.08	6.5	5.1143	6.6343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 2024 年担保额度	未用 2024 年担保额度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65	5.88	5.8776	0.0024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5.7	15.47	7	8.47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香港远大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点为 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远大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184,407 万元，利润总额-2,201 万元，净利润-2,201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936 万元，负债总额 30,8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0,869 万元），净资产

16,067 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1,610 万元，利润总额 3,871 万元，净利润 3,871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9,586 万元，负债总额 39,1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8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163 万元），净资产 20,422 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29.5% 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 股权。

远大能化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4,189,574 万元，利润总额 26,907 万元，净利润 20,091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6,264 万元，负债总额 115,7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58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9,035 万元），净资产 50,498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651,312 万元，利润总额 1,174 万元，净利润 871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7,008 万元，负债总额 119,6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406 万元），净资产 27,369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611,521 万元，利润总额 27,691 万元，净利润 18,40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7,629 万元，负债总额 337,9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4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25,266 万元），净资产 219,698 万元，或有事项 15,63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5,831,086 万元，利润总额 10,229 万元，净利润 7,233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97,066 万元，负债总额 476,1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09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69,365 万元），净资产 220,951 万元，或有事项 8,998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

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 股权，孙祥飞持有其 5% 股权。

远大油化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78,733 万元，利润总额 457 万元，净利润 34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468 万元，负债总额 36,1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908 万元），净资产 5,343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75,018 万元，利润总额 1,171 万元，净利润 878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0,709 万元，负债总额 109,4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08 万元，流动负债额 109,141 万元），净资产 11,221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宁波远大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613,349 万元，利润总额 2,066 万元，净利润 1,45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2,303 万元，负债总额 39,6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698 万元），净资产 22,648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16,271 万元，利润总额 3,431 万元，净利润 2,573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6,958 万元，负债总额 49,7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9,560 万元），净资产 17,221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

###### 2.1 汇丰银行

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银行根据相关条款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 2.2 民生银行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2.3 太平洋保险

自保险合同生效起，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起失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后三年。

##### 3、保证范围

###### 3.1 汇丰银行

保证人应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

###### 3.2 民生银行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3.3 太平洋保险

保险单中投保人的义务，即根据出具的保险单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投保人应返还贵司因此支付的保险金和费用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4、金额

4.1 公司为香港远大分别向汇丰银行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376 万元、1 亿元。

4.2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188 亿元。

4.3 公司为远大油化分别向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4,000 万元、2 亿元。

4.4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4.5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155,244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44,444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165,80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94%。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40,2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466,892.13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 11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2%。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